

(上接B27版)

7 次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缴纳制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遵守基金业协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密;

13 签署基金合同的约定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规定受让申购申请的条件、时限、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定基金持有人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6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支付后立即获得,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时间与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相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通知解聘、依法被撤销或者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0 遵守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遵守基金管理人按照行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赔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委托给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基金管理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基金管理人以个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25 旳执行日常基金运营所持有的所有大会的会议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管理人

①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对基金财产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按《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管理人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就基金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基金持有人更換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②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财产,具备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管理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管理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数据管理,确保不同期间在账户设置、资金流向等方面相独立;

4)除依法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第三托管人财产;

5)遵守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的重大合同及有关约定;

6)按规定保守基金的财产的客户的个人信息,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办理清算、交割等事宜;

7)除基金管理人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密;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其他事项的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提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规定;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是出于适当的措

11)存续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按规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管理人情况;

13)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或有关规定对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4)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持有人大会;

1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票表决;

16)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通知解聘、依法被撤销或者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8)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行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执行日常基金运营所持有的所有大会的会议决议;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依法召集持有人大会;

2)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议程、表决方式和规则;

3)建立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数据管理,确保不同期间在账户设置、资金流向等方面相独立;

4)除依法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第三托管人财产;

5)遵守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的重大合同及有关约定;

6)按规定保守基金的财产的客户的个人信息,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办理清算、交割等事宜;

7)除基金管理人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密;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其他事项的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提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规定;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是出于适当的措

11)存续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按规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管理人情况;

13)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或有关规定对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4)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持有人大会;

1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票表决;

16)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通知解聘、依法被撤销或者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8)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行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执行日常基金运营所持有的所有大会的会议决议;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依法召集持有人大会;

2)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议程、表决方式和规则;

3)有组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议程、表决方式和规则;

4)股东权会议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持有人大会必须具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通知持有人会议的其他通知、通知和确认方式;

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程和表决方式;

3)有组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议程、表决方式和规则;

4)股东权会议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持有人大会必须具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通知持有人会议的其他通知、通知和确认方式;

8)根据法律法规和会议议程,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程和表决方式;

3)有组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议程、表决方式和规则;

4)股东权会议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持有人大会必须具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通知持有人会议的其他通知、通知和确认方式;

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程和表决方式;

3)有组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议程、表决方式和规则;

4)股东权会议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持有人大会必须具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通知持有人会议的其他通知、通知和确认方式;

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